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4/02-03號文件

檔號：CB1/HS/1/01

2002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稱“該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該條例於2002年3月13日獲立法會通過，從而把用以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10條現有條例¹綜合成為一條單一條例。該條例旨在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該條例雖然就建立一個有效、公平、井然有序及具透明度的市場訂定所需的規管架構，但並無訂定詳細的規定及規例。該條例賦予有關當局，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首席法官及財政司司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訂立規章的權力，透過制定附屬法例²，為市場人士及從業員訂明詳盡的技術性規定及規例。有關規則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制定(即須經立法會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這項規定，符合現行的安排。委員察悉，在附屬法例中加入技術性的規管詳情的做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較新證券法所採取的做法一致，使規管者可透過就有關規則提出修訂建議，而無須修訂主體法例，從而能有效率地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國際情況。

¹ 該10條條例是：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1989年制定)；
- (b)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1976年制定)；
- (c) 《證券條例》(第333章)(1974年制定)；
- (d)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1974年制定)；
- (e)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1980年制定)；
- (f)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1990年制定)；
- (g)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1988年制定)；
- (h)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1992年制定)；
- (i)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1994年制定)；及
- (j)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2000年制定)。

² 根據該條例，除非另有條文清楚訂明相反的情況，所有由證監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首席法官或財政司司長訂立的“規則”、“規例”、“命令”及“公告”，均屬附屬法例。

3. 為實施該條例而須制定的附屬法例共有39套(包括為實施該條例及廢除現行條例而制定的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將會與該條例同時生效。政府當局預計，在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及給予業界合理的時間就附屬法例提出必要的調整後，附屬法例會很快生效。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2年年底前公布預定的生效日期。

小組委員會

4. 鑒於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繁多而且複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為讓議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在有關附屬法例擬稿正式提交立法會前，首先以擬稿形式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議員在內務委員會2002年2月22日的會議席上同意為上述目的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根據該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由2002年3月至10月先後舉行12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小組委員會已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附屬法例擬稿及有關的立法建議(載列於**附錄II**)。為徵詢市場參與者的意見及方便他們遵守有關附屬法例，證監會曾就附屬法例擬稿徵詢市場人士或公眾的意見。按照當局就個別擬稿進行的諮詢工作的進展情況，該等擬稿已隨即分批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證監會已載列就每套附屬法例擬稿所接獲的關注團體意見，以及證監會所作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本報告綜述小組委員會根據該條例制定附屬法例擬稿的商議工作，該等附屬法例將於該條例實施時開始生效。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擬稿時，根據證監會的規管目標³(包括維持及建立一個具透明度及井然有序的市場，以及向投資大眾提供保障等目標)研究有關擬稿。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各關注方面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或證監會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與這些附屬法例擬稿有關的政策事宜、檢討市場人士提出的建議，並為改善擬稿的草擬方式而提出各項修訂。為方便委員參閱此報告，**附錄II**綜述有關附屬法例擬稿的內容，並與每套規則擬稿在此報告內的有關段落編號互相參照。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7. 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認可對手方”一詞的意思，其中包括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機構。上述規則擬稿訂明哪些機構將具備資格成為認可對手方。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將不會被視作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客戶，而涉及該交易商的客戶的規管規定(例如發出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亦不會適用於該等認可對手方。

³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於該條例第4條內清楚訂明。

此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某些規定將不適用於該等認可對手方。規則擬稿基本上保留證監會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第2條指定認可對手方所採用的現行準則。規則擬稿訂明5類機構為認可對手方(第3(a)至(e)條)。根據第3(e)條，證監會可認可若干機構為對手方，若證監會信納有關認可是合適和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而有關機構亦在規則擬稿的附表2指明。這些機構基本上是不屬於所訂明的其他4類機構任何一類的機構，並且是證監會根據認可對手方的現有名單而訂定的。

8. 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規則擬稿。委員認為，容許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將某幾類合適的機構視為認可對手方，會有利該等交易商進行業務，並減輕他們遵從法規的成本。由於規則擬稿所指明的機構類別須符合嚴格的準則，例如受指明司法管轄區規管(名單載於規則擬稿附表1)，以及已發出繼續獲得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債務票據的法團，因此，只有熟悉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批發業務，並在該方面具備良好質素的機構才會獲接納為認可對手方。

9. 然而，委員察悉市場人士的建議，指證監會應公布合資格認可對手方的名單，以便槓桿式外匯交易商進行業務。證監會解釋，符合資格準則的機構會自動成為認可對手方。證監會根據第3(e)條認可的機構會載列於規則擬稿附表2，並會刊登憲報。

10. 委員詢問當局選擇附表1所載列的指明司法管轄區的理據。證監會就此解釋，指明司法管轄區旨在包括現有認可對手方在當地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各個主要司法管轄區。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11. 上述規則擬稿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6(1)條制定，賦權證監會就證券的上市訂立各項規則，例如在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處理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證監會取消某指明的證券上市、暫停或恢復證券的交易的條件等。有關條文主要是以現行的附屬法例作為藍本。然而，規則擬稿亦載有新的內容。首先，申請上市的公司(申請人)須在向交易所公司呈交申請書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第5條)。證監會可要求申請人在10個營業日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第6條)。倘若申請人未能符合這項規定，或證監會覺得該申請人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申請資料，又或批准該項申請並不符合公眾或投資大眾的利益，則證監會可反對有關上市申請。此外，上市法團根據交易所公司訂立的規章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向公眾作出陳述及向公眾披露其他資料時，亦須同樣遵守雙重呈報的規定(第7條)。

12. 委員支持新的雙重呈報安排。證監會可透過要求上市申請人或上市法團提供額外資料的規定，使證監會在搜集證據及確立事實時可行使其調查權力(例如該條例第182條)。在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可對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違犯者提出檢控(該條例第384條)。小組委員會相信新的雙重呈報規定能夠有效阻嚇有關人士披露虛假或具誤

導性的資料、積極改善公司披露業務資料的質素，以及提高香港市場的信譽及競爭力。

同時向證監會呈報資料

13. 然而，小組委員會留意到市場人士就雙重呈報及審批資料程序提出的關注，因為有關做法或會對上市程序造成不必要的阻延。他們有兩重的憂慮：首先是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副本的時間和成本，其次是證監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10天期限。證監會就此強調，規則擬稿的制定方式已確保上市過程不會因額外的繁瑣手續而受到阻礙。為方便遵守有關的規定，上市申請人只需事先授權交易所公司代其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副本，便會被視作已履行向證監會作出呈報的責任。由於交易所公司及證監會已逐漸採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分發披露文件，轉交有關資料的程序可通過近乎全自動化的方式進行。因此，申請人不應在遵從規定方面承擔額外的責任。至於部分人士認為容許證監會要求上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的10天期限過長，小組委員會察悉，交易所公司一般為期最少25個完整營業日的審批期，將與該10天期限重疊，因此，該10天期限不會加長上市審批過程。然而，小組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配合不同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性質，在最短時間內就“不反對”有關上市申請的決定作出確認。證監會對此表示同意。

14.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雙重審批上市文件的做法會否令證監會及交易所公司做的工作互相重疊，使人難以確定兩個機構的監管角色。證監會向小組委員會保證，交易所公司將仍然是上市申請人的聯繫人，並會作出前線複核。證監會不會試圖審核每宗上市申請的商業利弊。然而，證監會將確保公眾人士能及時取得準確及全面披露的資料，以便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證監會進一步表示，在該條例及規則擬稿生效前，證監會及交易所公司將修訂其《諒解備忘錄》，屆時會就新的雙重呈報規定作出有關的行政安排。新的《諒解備忘錄》將在簽訂後盡快公布。

批准上市申請

15. 關於證監會可酌情反對上市申請的問題，證監會解釋，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該會主要會考慮到申請人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公眾利益等因素。申請人有權向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要求就反對的決定進行重新覆核。

16. 小組委員會贊同部分市場人士的意見，認為2002年7月的細價股事件令當局有需要就有關當局批准上市申請及其後監察上市公司的職能及責任進行檢討。就此，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是為實施該條例而提出雙重呈報的建議，而在該條例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因應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在2003年3月提出的建議，檢討及制訂有關上市事宜的長遠措施。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

17. 除該條例所訂明的證監會職能外，《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之下的若干條文把涉及審核與認可招股章程的職能授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25條，證監會如信納某認可交易所願意和有能力執行該等職能，證監會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轉移令，將有關職能轉移予該認可的交易所。訂明此等事宜的上述命令擬稿，實質上與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第24章，附屬法例H)相同。為保留現行安排，即由證監會批准互惠基金公司的招股章程，命令擬稿把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詞作出的界定包括互惠基金及其他匯集投資產品)從轉移的範疇剔除，使集體投資計劃仍須先獲證監會批准才可向公眾推銷。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市場人士沒有就命令擬稿提出任何意見。委員並察悉，根據命令擬稿第3條，證監會可與交易所同時執行轉移職能，為證監會在考慮上市申請方面提供穩妥的法律基礎。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19. 該條例第35(1)條賦權證監會訂明任何人在某一個合約月或到期月內，可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和指明期權合約的上限，以及相關的申報要求。有關可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和指明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分別載於上述規則擬稿的附表1及2。該等附表的内容將會在交易所推出新產品時予以更新。規則擬稿亦規定，根據認可交易所訂立的規章獲授權的人士，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有關合約。可獲授權的人士包括註冊莊家，以及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證監會可在特殊情況下允許若干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任何人若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已達須申報的持倉量，便須在一個交易日內，就該持倉量通知有關的交易所，並提供規則所需的資料。

20. 小組委員會同意規則擬稿的目標，即致力防止任何人在認可交易所未獲通知的情況下持有大量合約，從而減低系統風險及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委員察悉，市場人士普遍支持以《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K)及《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E)為藍本的規則擬稿。當局並無提出新的政策。

21. 委員亦歡迎交易所提出的新建議，即與業界共同探討可否透過電子方式通知交易所，以便業界遵守在一個交易日內進行申報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22. “專業投資者”的概念已併入該條例。專業投資者是能夠保障其自身權益的資深人士或機構，若有關投資活動是以其自身權益為目標，則某些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即在該條例第103、174及175條訂明的措

施，以及在將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有提述“專業投資者”的條文中訂明的措施)可被免除或加以修改。當局藉着使這些保障措施不適用於專業投資者，以降低市場中介人遵守有關法規的成本，同時亦不會犧牲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

23. 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包括不同類別的人士，例如中介人、認可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及認可交易所公司。該定義第(j)段訂明，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其他人士，亦可被視為符合作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這做法使當局可靈活地進一步發展有關定義，以配合不斷出現的市場需要。除在該條例附表5外，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一直採用“專業投資者”的擴大定義。

24. 上述規則擬稿增訂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擁有的總資產或投資組合能符合某個最低限額水平的港元或等值外幣的信託公司、法團／合夥，以及個別人士(不論是單獨一人或與有聯繫者共同擁有的聯名帳戶)。

25. 委員察悉業界的意見，認為當局不應以投資者擁有的投資組合金額作為決定專業投資者身份的唯一準則，其他因素，例如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交易模式，亦應在考慮之列。證監會解釋，有關的資產最低限額規定能為“專業投資者”提供一個較客觀的定義，並確保投資者具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保障其本身的權益。此做法與美國及英國等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大致相同。

26. 關於“專業投資者”的資產規定，雖然委員察悉，就信託公司及法團而言，建議的總資產最低限額為4,000萬港元，但他們亦支持證監會因應業界的要求而作出的修訂建議，把個人、法團或合夥擁有的投資組合最低限額，由原來建議的1,600萬港元，降低至800萬港元，使此規定與現時適用於中介人的《操守準則》所訂的規定一致。他們亦察悉，該最低限額在降低後，與美國及英國的有關限額相若。

27. 至於由個人及其“有聯繫者”共同持有的資產，一些委員雖然贊同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下稱“證券經紀業協會”)的意見，認為若將“有聯繫者”局限於有關人士的配偶或子女，在計算資產最低限額規定時，會將該人與其父母及兄弟姐妹共同持有的資產豁除在外，因而使“家族投資”無法符合“專業投資者”定義的規定，但他們亦察悉證監會的意見，即由於現時對家庭此一概念的理解，只包括配偶及子女，所以把父母及兄弟姐妹豁除在“有聯繫者”的定義範圍以外，是恰當的做法。此外，證監會亦認為將有關定義擴大的建議，或會引致出現濫用的情況，使一大群人可以匯集其資源，以符合“專業投資者”的最低限額規定，以規避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28. 關於確定某人士或機構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測試，委員同意，資產評核程序應簡單直接，以減低投資者及中介人遵守法規的負擔。他們支持證監會作出的修訂，即有關核證現時可透過參閱經審計財務報表、保管人結單或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作出。

“保管人”的定義亦修訂為包括認可財務機構、持牌法團及其海外相等機構。然而，證監會認為無須在規則擬稿中訂明計算外幣資產的“有關日期”，因為銀行或保管人提交的文件均載述截至某指定日期的資產估值。

29. 委員察悉，為方便投資者知悉其“專業投資者”身份，中介人必須按《操守準則》的規定採取所需步驟，核證其客戶是否符合該身份的資格，並據此就他們的權利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

30. 該條例第103條就發布與投資產品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作出一般性的禁止，而第103(3)(e)、(f)及(g)條則就存款證或商業票據發出的文件提供豁免，條件是須符合若干最低面值及資本總額的最低限度規定。第110條規定，獲豁免票據的有關發行人須在10個營業日內，在發出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後把若干資料呈交證監會存檔。上述規則擬稿訂明有關資料的規定。規則擬稿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其用意是提高透明度，並讓有關規管當局能監察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31. 委員察悉，業界對規則擬稿所訂明的資料規定普遍表示滿意。有關規定基本上重申《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下的現行規定。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

32. 為保障投資者，該條例第103條就任何人向公眾發出與各種投資有關的廣告、邀請及文件，作出了一般性的禁止。這些投資主要可歸類為該條例所訂的“集體投資計劃”。第104條進一步規定，這些廣告等及該等計劃本身須獲證監會認可。為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該條例並沒有就“集體投資計劃”一詞作出詳盡無遺的界定。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載的定義，該詞的適用範圍可按照財政司司長根據第393條藉憲報發出的公告，不時擴大或限制，以訂明具有某些指明特點的安排為“集體投資計劃”。

33. 上述公告擬稿訂明，任何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若具有以下特點，即以有值代價取得有關金幣或金塊的擁有權、延遲管有該等金幣或金塊，以及將該等金幣或金塊的擁有權轉讓或再轉讓予指明人士，則該等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34. 一位委員注意到黃金業人士的關注，即黃金交易商替客戶妥善保管所購買的黃金這慣常做法，可能會使客戶“延遲管有有關金幣或金塊”，而該等業務將因而屬公告擬稿的涵蓋範圍，並須受到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規例所規管。證監會解釋，公告擬稿旨在重申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作出的現行《保障投資者(購買黃金)令》的規定，把“作出紙黃金計劃要約”列作“集體投資計劃”，藉以將“紙黃金計劃”納入作出投資產品要約的規管架構。證監會進一步澄清，黃金產品的正常買賣及上述業務不會視為作出“紙黃金計劃”的要約。證監會保證，黃金交易商的正常業務不會受到影響。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35. “槓桿式外匯交易”是該條例附表5第2部中界定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定義在該附表內僅以概括的方式界定。一系列的作為及交易被豁除於該定義的範圍以外。被豁除的包括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各類人士或業務。換言之，這些人士或業務無需就進行可能構成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活動領取牌照。上述規則擬稿訂明被豁除於該定義以外的各類人士，包括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法團，而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非進行槓桿式外匯現匯交易，又或每宗交易的平均金額不少於780萬元；以及一些作出與上市貨幣權證有關的買賣的持牌法團、其客戶或發行人。

36. 委員同意，由於獲豁免的類別為以非零售投資者為對象的法團，規則擬稿會利便市場的發展及減低遵從法規的成本，同時又不會損害對投資者的保障。然而，有委員關注到，若無訂明申請豁免的程序，只規定有關法團必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就其符合豁免條通知證監會，有關法團未必可於某個年度完結前得知本身是否符合豁免條件。證監會表示，法團很容易證明本身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以及其主要業務是否進行槓桿式外匯現貨交易。由於就非零售市場所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780萬元的最低金額是小數目，有關法團將可根據其客戶對象知道本身的交易會否達到最低金額。證監會指出，該項通知規定已實施數年，一直行之有效。儘管如此，有關法團若存有疑問，便應申領牌照，而不應依賴有關的豁免。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37. 該條例第V部就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包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的個人和法團的發牌和註冊事宜訂定條文。第118(1)(b)條訂明，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的其中一個發牌條件，是任何客戶與持牌法團之間的爭議，須按照證監會根據第118(2)條訂立的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規則擬稿為施行第118(2)條而訂立規則，訂定仲裁小組的設立及職能、有關委任仲裁小組主席及成員的事宜，以及其實務及程序。

38. 小組委員會支持根據現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規則》(第451章附屬法例C)作出修改的規則擬稿。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規則擬稿受到市場人士歡迎。然而，在商議工作進行期間，委員關注到仲裁費用的問題。證監會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會就與仲裁的實務及程序有關的事宜提供專家意見，由於仲裁小組的成員應是對外匯交易有豐富經驗的市場從業員，他們會就有關個案的是非曲直提供專業意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應日後會考慮委任對仲裁及外匯交易兩方面均有認識的人士擔任仲裁小組的成員。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39. 該條例第128條規定，申請人根據該條例第V部提出申請時須提供證監會要求獲得的資料，使證監會能考慮其申請。第135條規定，

任何已向證監會提供資料的人士須在該等資料有所改變時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上述規則擬稿第3條及附表2列明申請人(例如就法團牌照、代表牌照、認可機構註冊證明書及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提出申請的人士)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使證監會能考慮他們提出的申請。規則擬稿第4條及附表3訂明，申請人必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7個營業日內，就資料的改變(例如聯絡詳情、有關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詳情等改變)給予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適當的通知。

40. 該條例第138(4)條進一步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向證監會呈交載有特定資料的周年申報表。規則擬稿第5條訂明周年申報表須載述的資料。

41. 該條例第136(1)條規定，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規則擬稿第6條及附表4訂明紀錄冊須載述的資料。

提交申請所需的資料

42. 關於就處理申請而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委員察悉，規則擬稿訂明申請人須提供的“基本資料”(例如申請人的姓名及住址)及“有關資料”(例如刑事犯罪紀錄及紀律行動紀錄)，而有關的申請表格會闡明詳細的要求。為方便業界遵守有關的規定，證監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在擬備有關表格時諮詢業界人士。證監會強調，與現行的做法一致，證監會只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該會尚未知悉的資料。

43. 委員察悉，申請人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包括申請人成績合格的考試的詳情。部分委員認為該等資料與申請無關。證監會表示，根據現行制度，申請人同樣須提供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對證監會評核申請人的能力及是否適當人選十分重要。其他資料，例如與法團的償債能力有關的資料，則對保障投資者相當重要。然而，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證監會答允修訂規則擬稿，以清楚訂明申請人須就各類申請提供的特定資料。一如現行制度的規定，經修訂的規則擬稿清楚訂明申請人需提交有關“已喪失時效犯罪紀錄”的資料，並只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最高學歷的資料。規則亦免除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需就遵從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方面提供資料的要求。證監會進一步同意更新指引及相關的刊物，向不同類別申請人闡釋就有關資料所作出的規定。

就有關資料的改變作出通知

44. 關於申請人須就某些資料的改變通知證監會／金管局的規定，小組委員會贊同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關注，即某些申報規定會造成行政上的負擔，例如有關該等機構的海外公司主要股東的註冊狀況或證券交易所會員身份的改變，以及主要股東的資產及股權結構變動等資料。證監會已因應此項關注修訂規則擬稿，以刪除有關的規定，但為保障投資者，仍然保留需申報與主要股東是否適當人選有關的改變，以及股權結構的主要改變等規定。

45. 經紀業察悉，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所須遵守的資料規定並不相同。經紀業重申其關注，認為當局有需要就證監會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證監會經審慎考慮有關意見後已修訂規則擬稿，以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兩者作出相若的規定。舉例而言，經修訂的規則擬稿要求註冊機構就其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會員身份及有關適當性的事宜的改變，以及受規管活動方面的實質改變通知證監會。然而，關於申報有關法團償債能力事宜的規定，金管局表示，註冊機構受其監管，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註冊機構已須申報此等事宜。

有關中介人及其代表的公眾紀錄冊

46. 該條例第136(1)條規定證監會備存持牌人(包括法團及個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以供市民查閱。《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銀行業修訂條例》”)第4條規定金管局就受聘於註冊機構，以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個別人士備存公眾紀錄冊。雖然該條例第136條列明紀錄冊須包括的基本資料，額外的詳細資料可按該條例第397條下制定的證監會規則附加。

47. 小組委員會歡迎證監會採取的新措施，即在公眾紀錄冊內列入曾向持牌人採取的執法／紀律處分行動的紀錄。舉例而言，須加入的其他詳細資料包括曾給予修改或寬免的若干資料、持牌人遭停牌的紀錄及隸屬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名單。

48. 關於在紀錄冊內披露中介人及持牌代表的紀律處分紀錄，委員察悉，雖然市場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人士亦關注到該5年的披露紀律處分紀錄期過長，以及披露所有類別的紀律處分行動資料的規定是否恰當。證監會表示，就紀律處分紀錄提供資料是為了確保投資者可取覽關於其中介人的有關資料。紀錄冊所包括的紀律處分紀錄，只限於由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所披露的資料不會超越證監會平常就紀律處分行動而發出的新聞稿內容。證監會亦不會披露較輕微而無須採取公開紀律處分行動的違反行為。至於委員就披露期表達的關注，證監會重申，考慮到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類似期限，以及美國無限期保留此等資料的做法，證監會因此認為，該5年的披露期屬恰當。然而，證監會接納委員的建議，在規則中清楚訂明：若有關紀律處分行動正等待上訴或上訴得直，該項紀錄不會列入公眾紀錄冊。

49. 關於金管局如何編纂註冊機構證券人員紀錄冊的問題，委員察悉，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第4條，金管局須因應上述規則擬稿擬備其紀錄冊。就此方面，金管局證實，其紀錄冊會如證監會紀錄冊一樣載述類似的資料。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以確認其證券人員在此方面的詳細資料。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

50. 該條例第VI部授權證監會制訂規則，向市場中介人⁴施加持續的財務及營運規定。該部並堵塞了現行法例下的一個規管漏洞，即中介人(例如證券交易商)可藉由該證券交易商成立代名人公司，並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由其穩妥保管的客戶證券。這些代名人目前並無受到監管。為加強保障投資者，該條例第164條訂明哪些類別的人士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的資產。這些人士現時包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⁵”，大部分持有客戶資產的代名人均涵蓋在內。有聯繫實體必須遵守根據第VI部制訂的各項規則，但《財政資源規則》則不包括在內。

51. 該條例第165(1)條規定，法團須在成為或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後的7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並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資料。上述的規則擬稿指明須提供的資料類別。規則擬稿第3條訂明，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有聯繫實體只須提供若干基本資料，但其他有聯繫實體則須提供較為詳盡的資料。第4條訂明當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須呈交證監會的資料。

52. 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普遍支持有關的規則擬稿。小組委員會亦同意，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佳的保障，有聯繫實體(認可機構除外)在不再成為有聯繫實體前，必須確認他們為中介人持有的客戶資產已適當地反映在帳目內。若不能作出該項確認，有關該等客戶資產的詳情便須提供予證監會。

53. 證監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應作出清晰的規定，並已因此就進行諮詢而發表的擬稿作出若干修訂，進一步詳細列出須申報的資料類別及修改規則擬稿的草擬方式，使中介人易於理解。

54. 委員同意，就保障投資者而言，關於有聯繫實體的財政穩健性的資料非常重要，但委員亦察悉證券經紀業協會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證券商協會”)提出的關注，即有關同時是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獲豁免向證監會報告有關其無力償債的事宜。金管局解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規定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報告該等事宜。根據證監會及金管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兩間機構會共用資料。故此，兩間監管機構之間將不會出現有關中介人的資料缺口。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55. 該條例第145(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該等規則指明的財政資源。上述的規則擬稿訂明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及相關事宜。《財政資源規則》

⁴ “中介人”一詞是指任何持牌法團(即任何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V部發牌進行某項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任何註冊機構(即任何根據該條例第V部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例如銀行)。

⁵ “有聯繫實體”一詞指和某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公司。

旨在處理由持牌法團進行的業務活動的不同方面所產生的風險，從而確保持牌法團具有足夠的速動資產，應付其經營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負債。在有關商號遇上困難的情況時，遵從規則將使該商號能有秩序地變現資產和向客戶付還債項。因此，《財政資源規則》旨在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透明度及秩序，以及減低系統風險。《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必須遵從繳足股本規定及速動資金規定，方可獲得證監會發給牌照及維持其持牌資格。持牌法團必須維持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按照受規管活動的不同類別而各有不同。該等數額旨在反映出每類受規管活動為投資者及市場可能帶來的風險程度。規則擬稿把主要為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向證監會註冊的法團而制定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則》，以及為外匯交易商制定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合併，藉以適當地精簡規定，並使規定更合理。

56. 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引入一套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類別的劃一資本規定，以適合持牌法團同時經營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舉例而言，凡法團獲發牌照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適用於該法團的資本規定，應該是適用於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各項規定繳足股本規定中的最高者(規則擬稿第3部附表1)。除繳足股本外，持牌法團亦須維持速動資金，有關數額則視乎該法團所承受的業務風險而定。簡括而言，速動資金規定根據有關風險釐訂，根據該項規定，該持牌法團涉及風險的資產及其承受的風險程度都須作出調整，以達到該商號的速動資金水平。(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詳細會計方法載於第4部、附表2、3及5)。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引入的其他主要新措施，包括就某部分股票採用較低的扣減率(即扣減百分率)、允許持牌法團採用本身的財政呈報日期而非公曆月的終結日作為有關資料的呈報日期，以及要求財務申報表某些部分只須每季而非每月呈報。為防範持牌法團沒有遵從有關的規定，持牌法團必須定期申報其財政狀況、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以及呈交申報表(第54至57條訂明有關發出通知及呈交申報表的規定)，以協助證監會識別出潛在的高風險商號。沒有遵從《財政資源規則》或未有申報不遵從規則的情況均屬刑事罪行，可處以該條例第146條所訂明的罰則。

57. 小組委員會歡迎規則擬稿所提出的上述新建議，認為該等建議顯示證監會認同業界的要求和市場的需要，不斷努力進行有關放寬管制的工作，並且採取更精簡的監管方式及方便市場運作的制度，同時不會減低對投資者的保障。

58. 委員理解證監會已接納市場參與者的建議，並對規則擬稿作出多項修訂，以便業界易於遵從。對於業界建議把更多金融產品列入速動資產內，證監會已把股票掛鈎票據及銀行發出的存款證列為用以計算商號的速動資產的項目，並答允每當有新產品推出市場後，便會定期檢討是否需要修訂規則。至於證監會建議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委員認為，儘管此項建議可使商號的財務及風險狀況得到適時及更準確的評核，以及減少數據輸入錯誤，但他們亦瞭解中小型經紀行憂慮在進行自動化方面可能會面對資源困難。他們

歡迎證監會撤回該項建議的決定，並察悉證監會承諾在兩年後再研究這問題。

59. 小組委員會亦認同經紀業的關注，該行業表示，當局於2002年10月對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實施的兩項新修訂，即提高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百分率至80%，以及提高槓桿比率調整至60%的規定，已對一些經紀行造成營運方面的困難。雖然該等修訂旨在處理因商號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時採取冒進的貸款及融資手法而導致其客戶須承受的財務風險，而委員亦支持此項目標，但他們同時認為有需要回應業界的關注。證監會表示，上述兩項修訂只屬中期措施。涉及財政資源規定的基本問題，以及商號匯集客戶證券抵押品及將之抵押予銀行的做法，將會在改善管理中介人的財務風險的整體規管架構層面作出檢討。證監會正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做法，並計劃稍後將研究結果及有關建議以白皮書方式發表，諮詢公眾意見。與此同時，證監會亦承諾會靈活運用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而倘有任何商號真正難以遵從新的修訂，該會將考慮在不損害投資者保障的原則下，就有關的新規定授予適當的修改或寬免。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60. 該條例第148(1)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以何種方式，對待和處理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以保障客戶的資產及規管中介人的業務操守。上述規則擬稿主要旨在確保：

- (a)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將所收取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以有關客戶或有聯繫實體的名義登記(就證券抵押品而言，亦可以有關中介人的名義登記或存放於其帳戶)(第5條)；
- (b) 指明可處理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情況(第6條訂明一般規定，而第7、8及9條則就個別類別的受規管活動作出特別規定)；及
- (c) 就沒有遵守規則某些條文的情況，向證監會作出報告(第12條)。

61. 關於規則擬稿的適用範圍，委員歡迎當局把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可處理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以加強保障客戶的資產。由證券交易商經營以處理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代名人公司目前並無受到規管。在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有聯繫實體後，這些代名人公司會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

62. 小組委員會察悉，規則擬稿容許中介人繼續使用把證券抵押品質押予銀行作為融資抵押的現行做法。規則擬稿內載有條文防止可能出現的弊端。根據有關的條文，質押的做法受客戶給予的常設授權限制。由於中介人實際上很難取得客戶就延續授權而給予的肯定確

認，證監會已答允修訂規則擬稿，以放寬這方面的規定。舉例而言，倘客戶並無提出反對，中介人可安排延續授權最長達12個月，專業投資者方面，延續授權可超逾12個月。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63. 為確保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收取的客戶款項得到妥善的獨立存放及防止濫用，該條例第149(1)條賦權證監會制訂規則，訂明這些機構對待和處理客戶款項的方式。上述規則的主要內容包括規定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就有關的客戶款項開立及維持獨立帳戶(將會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以及在一般情況下須在收到有關款項後的1個營業日內將客戶款項存入該等帳戶(第4條)；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第5條)；以及規定這些機構須就沒有遵守規則的某些條文向證監會作出報告(第11條)。

64. 委員歡迎把規則擬稿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有聯繫實體及持牌法團的新措施，因為這些機構經常被利用作代名人公司，以持有客戶的證券。雖然目前法例沒有禁止這種做法，但該條例及規則擬稿將會把有聯繫實體納入監管網。

65. 雖然委員同意，就證券交易商而言，把法團將客戶款項存放於獨立信託帳戶的期限由4日縮短至1個營業日，可使投資者的權益得到更大保障，但他們亦理解市場參與者關注到實際上會難以遵守新的時間限制。證監會堅持認為，為保障客戶款項，1日期限是實際可行和有必要。事實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在1994年已經實施該項期限的規定，而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亦一直遵從有關規定，並無遇到困難。委員並察悉，根據證監會進行的研究，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亦採用相同的期限。然而，由於市場參與者關注到從客戶收取的支票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結算，證監會已答應修改規則擬稿，以澄清就所收取的支票而言，有關期限將由收妥有關支票的收益後開始計算。委員歡迎此項修訂。

66. 由於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規定只適用於對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款項，委員關注為何不向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實施同樣的規定，因為這是現有規則下的現行規定。部分委員特別關注到，放寬後的規定或會被濫用，藉以逃避保障客戶資產的責任。證監會表示，修訂上述政策，是因為要在海外國家遵從把款項分開處理的規定會有實際困難，尤其是在有關地區(例如台灣)可能並無任何信託法例或並無認可財務機構可供根據規則擬稿開設獨立帳戶。鑒於上述限制，倘規則擬稿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的客戶款項，反或會令投資者錯誤以為其款項可享有與在香港持有款項的同等保障。總的來說，證監會認為在該種情況下實施規則擬稿的規定是不恰當的做法。關於保障客戶款項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察悉，規則擬稿第4(4)及5(1)條規定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須根據客戶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書行事。因此，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把客戶款項轉移至海外的情況。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及更新程序亦受特別的規定監管。儘管

如此，證監會承諾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教育，提高投資者對保障其本身權益的警覺性，以及在中介人的《操守準則》訂明，持牌法團若把客戶款項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須向其客戶適當地披露該項轉移所涉及的風險。

67. 委員同意，有關人士可獲准根據客戶的常設授權書處理客戶款項(第4條)的新措施，可令客戶更靈活地管理其資產。然而，他們亦察悉市場參與者的關注，即規定持牌法團每年必須獲客戶正面的確認方可為常設授權續期，將會是一項繁複及昂貴的程序。當局亦接獲建議，要求就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款項放寬續期規定。為回應這些關注，證監會已對規則擬稿作出修訂，以容許在客戶沒有提出反對的情形下，法團可透過書面授權續期12個月。專業投資者方面，書面授權的續期則可超逾12個月。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68. 該條例第151(1)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就其收取及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備存指明的紀錄。

69. 上述規則擬稿已使現行條例中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更加合理。規則擬稿訂明所有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第3及4條)，以及中介人進行特定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的額外規定(第5、6、7及8條)。規則擬稿訂明備存此等紀錄所須採用的格式(第9條)，以及視乎紀錄的性質而定，保存期分別為7年或兩年(第10條)。

70. 小組委員會察悉，規則擬稿受到市場人士的普遍歡迎。由於備存的紀錄可提供足夠的資料說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活動及運作，以及交代其客戶的資產，規則擬稿可提高證券及期貨業的透明度和秩序，以及加強保障投資者。此外，證監會已作出多項修訂，以釋除業界的疑慮。由於規則擬稿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足夠的紀錄，以顯示已遵守本身的監控系統、該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市場從業員對有關規定的廣泛適用範圍表示關注。證監會已因應該項關注修訂規則擬稿，將中介人備存紀錄的責任局限於足以顯示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內的某些條文，以及顯示中介人已設有足以確保該等規則獲得遵從的監控系統。至於持牌法團方面，備存的紀錄須足以顯示法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71. 委員與部分業界人士同樣關注到，有關要求中介人就證券及期貨合約及機構融資提供的意見備存紀錄的規定過於繁苛。經考慮後，證監會已剔除這項規定，而有關規定將會納入中介人的相關操守準則。小組委員會歡迎此項改動。

72. 就市場人士的評論，指不同紀錄的保存期並不清楚明確，可能會與該條例下的其他附屬法例的規定互相抵觸。證監會已因應此項意見修訂規則擬稿，以澄清如該條例或其他附屬法例訂明任何較具體的保存期，該等較具體的保存期將凌駕規則擬稿所規定的任何一般期

限。此外，規則擬稿亦作出修訂，把錄音紀錄從該兩年的保存期規定剔除，使中介人只須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的3個月保存期的規定。

73. 業界認為，由於規則擬稿的規定大致上屬於行政性質，就違反規則擬稿的任何規定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似乎為過於嚴苛。部分委員建議證監會考慮只就嚴重的違反行為施加罰則。就此，證監會重申，違反規則的個案會因應其性質及違反的動機按個別情況考慮。然而，為釋除業界的疑慮，證監會答應刪除監禁罰則及調低適用罰款的級別，規定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僅會引致第四級罰款(根據現行罰款水平，最高罰款額為25,000元)。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74. 該條例第152(1)條賦權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中介人必須製備及向其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訂明這些事項的規則擬稿是根據現有條例及規則內的條文，以及證監會向市場中介人發出的有關操守準則而制定，目的是確保中介人的客戶能夠適時地收到關於中介人代其進行的交易的有用資料，從而正確地理解本身的情況及保障自身權益。規則擬稿透過簡化現有的規定及提供適當的豁免，從而減低中介人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成本。

75. 規則擬稿提出的主要新措施如下：

- (a) 規定所有中介人在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訂立合約、進行保證金交易或提供財務通融，均須發出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以及在收取客戶資產時發出收據(包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b) 在同一交易涉及兩名中介人代表同一客戶的情況下，避免向客戶發出重複的文件；
- (c) 容許向客戶發出綜合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及
- (d) 容許在合約中採用平均價格。

76. 證監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若有關做法不會影響對投資者的保障，應減低遵從方面的負擔，並已正面回應市場人士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對規則擬稿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

- (a) 為與市場的現行做法一致，資產經理(因他們一般不會持有客戶資產)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進行資產管理活動時，除須遵守有關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月結單及收據的規則外，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
- (b) 擴大與專業投資者進行的交易的豁免範圍，使中介人在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只要後者同意，中介人可無需遵守該規則的若干條文；

- (c) 容許中介人在離岸且受核准司法管轄區⁶規管的有連繫法團向香港的客戶發出同等文件，因為國際法團亦慣常把向當地客戶提供文件的責任分包予他們在海外的有連繫法團；
- (d) 刪除成交單據、戶口日結單及收據上的某些細節，以避免提供重複及冗贅的資料；
- (e) 為使在客戶的成交單據內提供平均價格的做法有更大彈性，修訂有關規則，訂明中介人“可以”向客戶提供平均價格資料，以免小規模商號需要更改其現有系統，以符合新規定；
- (f) 容許中介人自行決定其月結日期，並且把適用於資產經理的限期由7日改為10個營業日，適用於其他中介人的限期則改為7個營業日，藉以放寬向客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規定，特別是在涉及海外人士的資產管理資料的情況；及
- (g) 給予中介人酌情權，可以根據其業務的需要，決定使用英文或中文向客戶發出文件。

委員歡迎上述的修改，因該等修改既方便中介人營運，亦不會影響為客戶提供的保障。

77. 然而，小組委員會察悉，違反有關規則將會是刑事罪行，須處以第四級的罰款(目前的最高罰款為25,000元)。委員察悉，部分市場人士質疑是否適宜就違反屬於輕微及行政性質的該規則施加刑事罰則。證監會解釋，所訂明的罰則屬恰當。證監會在決定就違規行為採取任何行動時，都會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出於不小心及違規行為的性質。只有在違規的一方不能提出合理辯解或意圖詐騙的情況下，才會施加刑事責任。至於業界提出只須向證監會報告違反重要規定的行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察悉證監會的意見，即為了保障客戶的權益，就該規則所訂明的規定，證監會必須盡早獲通知所有違反規定的行為，以便評估有關影響。證監會認為，在接到中介人的通知後，證監會便可與中介人商議所須採取的補救行動。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78. 該條例第156條訂明，證監會可根據第397條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擬備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而核數師在其審核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帳目的報告中須作出意見陳述。第157條訂明，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在察覺有“訂明規定”⁷未獲遵從的情況後，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或金管局(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報告。上述的規則擬稿旨在為施行第156及157條而訂明有關規定。

⁶ 根據規則擬稿，英國和美國均屬核准司法管轄區。

⁷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均有訂明這些規定。

79. 小組委員會贊成採取新措施，把規則擬稿應用於所有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以及規定這些機構在其周年帳目中提供有關客戶資產的周年分析和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規則擬稿對加強規管持牌法團及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十分有用。然而，委員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提出的關注，該會認為，要求核數師就有關法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妥當及其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提出意見(第4(1)條)，可能會對成本開支構成影響。證監會理解核數師在有關規則下必須進行更多工作，但認為額外的成本開支將屬輕微，而鑑於須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該等開支仍屬合理的支出。證監會認為，有關的工作大部分都已是核數師目前根據現行規則及本身的專業標準須履行的職責。不過，為了協助中介人及會計專業人士訂立可接納的內部監控制度，證監會將會和有關各方合作制訂這方面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雜項))規則》

80. 該條例第170條禁止無抵押賣空的證券交易⁸，第170(3)條則作出豁免，有關的豁免由證監會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這些豁免在上述規則擬稿第3條訂明，該條主要以現時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訂立的《證券(雜項)規則》為藍本。由金管局委任的莊家，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註冊的各類莊家及流通量提供者均享有豁免。為在聯交所註冊的莊家提供的豁免亦將會適用於衍生產品權證及高息票據／工具等結構式產品的發行人。小組委員會同意，莊家在增加市場的流通量及利便市場發展方面發揮重要的功能。因此，委員贊成把莊家豁除於無抵押賣空禁制的範圍以外，以便他們能夠在運作上作出靈活的安排，並可在履行其莊家的責任時，透過額外途徑對沖風險。

81. 該條例第171條訂明，賣空指示的賣方必須在發出或收到賣空指示時，確認有關指示為賣空指示，並且已為出售有關證券作出妥善安排。經紀在收到賣空指示時，必須先從賣方取得文件確認，才可傳送有關指示。規則擬稿第4條為發出賣空指示的賣方作出新的豁免，只要賣方在接受指示時已取得口頭保證及將指明資料記錄在已蓋上時間印章的紀錄內、就有關保證作磁帶錄音紀錄或在有關交易日結束之前收到就有關保證所作出的文件確認，賣方便無需遵守該條例第171條所訂明的十足規定。至於證券借出人必須備存紀錄12個月，以及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把紀錄提交予該會查閱等備存紀錄的規定，均以現時《證券(證券借出)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M)為藍本。

82. 小組委員會同意，放寬申報規定為交易保留適當的審計線索之餘，亦會有助減輕市場人士遵從法規的負擔，使交易能夠適時進行。委員察悉，市場人士普遍歡迎規則擬稿。

⁸ 無抵押賣空指賣方在不相信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時，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出售證券。

83. 為使市場人士可盡快從規則擬稿所載的建議中受惠，證監會在該條例實施前，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條制定《2002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藉以落實有關建議。該規則已於2002年11月15日開始生效。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豁免)規則》

84. 該條例第174(1)條就中介人及其代表進行的未獲邀約的造訪作出一般禁止，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使他們免受未獲邀約的造訪，以及被中介人以不當的推銷手法施以不可接受的壓力，迫使他們購買金融產品。第174(7)條就“造訪”作出的界定，涵蓋範圍相當廣泛，不單包括親身探訪及電話造訪，亦包括以電子及機械媒介作出的其他方式的通訊，以配合通訊科技方面的發展。在第174(7)條下，“未獲邀約的造訪”界定為“並非應被造訪的人的明示邀請而作出的造訪……”。第174(3)及(4)條賦權證監會可根據第397條訂立規則，將若干類別的協議或造訪豁除於有關禁止的適用範圍。

85. 委員察悉上述規則擬稿就未獲邀約的造訪訂明的豁免，其中包括任何屬於“獲准許的通訊”的造訪(即不在下列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親身探訪、電話談話或任何其他在過程中即時交換陳述及就有關陳述作出回應的互動式對話)。豁除的情況亦包括：與已持有某法團的證券的人士訂立出售或購買該法團的證券的任何合約，以及任何由註冊機構進行而與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有關的造訪，但有關造訪須遵從金管局所訂指引的規定進行。

86. 委員察悉市場人士普遍支持有關規則擬稿，但業界亦關注到“獲准許的通訊”的適用範圍狹窄，可能會影響中介人就產品及服務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根據證監會的資料，“獲准許的通訊”的概念是以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1年(投資廣告)令》為藍本。不過，委員認為中介人或會難以確定決定某特定類別的通訊是否獲准許。證監會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答應修訂規則擬稿，令“獲准許的通訊”的含義更為清晰。舉例而言，有關通訊是透過一些無須被訪者即時作出回應的系統進行，例如互聯網的訊息系統。證監會亦答應因應實施有關規則所得的經驗，檢討是否有需要收緊或放寬“獲准許的通訊”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命令)規則》

87. 該條例第IX部訂明證監會的紀律制裁職能。該部分所載的條文列明證監會可施加的制裁，以及可被施加制裁的人士的類別。該條例第194(2)及196(2)條賦權證監會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干犯失當行為)，命令受規管人士繳付罰款，但必須已顧及根據第199條在憲報刊登的罰款指引。第194(5)及196(5)條讓證監會可在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有關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上述規則擬稿根據該條例第397(1)條制定，訂明證監會向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的方式。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88. 該條例第XI部就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規定。該上訴審裁處具備管轄權，覆核由證監會、金管局及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出的多項決定，並就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頒布命令。

89. 根據該條例第226條，原訟法庭可應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33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審裁處的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上述規則擬稿旨在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

90. 該條例第XIII部訂明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該審裁處具備管轄權，就涉嫌干犯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進行法律程序，以及就向違規人士施加民事制裁和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頒布多項命令。

91. 根據該條例第264(1)條，原訟法庭可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9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上述規則擬稿旨在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92. 小組委員會察悉，證監會曾就《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命令)規則》的擬稿諮詢市場人士，業界並沒有提出異議。證監會已就《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及《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滿意。

93. 委員察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即向原訟法庭登記上述3套規則擬稿所載命令的擬議程序，並無就其他細節作出規定，並只以行政方面的工作作為依據。雖然委員同意在規則擬稿訂明該等行政工作可能是較佳做法，能方便有關各方遵守規定，他們關注到，把作出登記的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可能會削弱這方面的靈活性。由於這些規則參照現時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制定的附屬法例內所載的安排，而且在實施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實際困難，委員同意維持現狀。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94. 該條例第XII部訂明，當局須成立一個名為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基金，以便就市場中介人的違責行為向投資者所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該條例第244(1)(a)及(d)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以及為更佳地實現第XII部的宗旨及目的，訂立規則。

95. 上述規則擬稿訂明，買賣雙方將須就每宗證券交易繳付比率為0.002%的徵費(屬於若干例外情況者除外)，以及就每張期貨合約繳付0.5元徵費(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為0.1元)。建議的徵費率與有關附屬法例現時就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聯交所賠償基金”)及期貨交易所賠償基金(“期交所賠償基金”)訂明的徵費率相同。此規則擬稿亦就繳付徵費的方式及其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例如交易所須收取有關徵費，以轉交證監會。

96. 證監會估計，賠償基金的穩健水平為10億元，此水平對於應付已擴大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涵蓋就在認可股票或期貨市場交易的產品進行買賣的所有持牌／註冊中介人)屬於恰當。然而，委員注意到業界提出的一項建議，即應在規則擬稿清楚訂明賠償基金的10億元預計數額，並制訂一個妥善的機制，以供在該基金的儲備大大超出或遠低於該預計水平時調整徵費率。證監會認為，在規則中併入賠償基金的預計儲備，並清楚列明調整徵費率的機制，這做法並不恰當，因為證監會須因應營運賠償基金的經驗及當時的情況，定期就預計儲備及調整徵費的機制作出檢討。證監會亦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和期交所賠償基金的經費結餘，加上建議的徵費，將有助確保賠償基金在成立初期適當地獲得提供經費，以履行其責任。小組委員會接納證監會的解釋。

97.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慣例，此規則擬稿訂明若干證券及期貨合約產品獲豁免繳付徵費。有市場人士認為，此項豁免應擴大至包括所有在認可市場推出的新產品，以協助開發新產品。證監會認為，這項建議豁免會損害賠償基金的完整，並偏離目前並無提供該等豁免的慣例。因此，證監會並無接納這項建議。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

98. 該條例第244(1)(b)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每名提出賠償申索人士可獲得的賠償限額訂立規則。上述規則擬稿訂明，就與任何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在該等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的違責而言，在每宗違責個案，就每名申索人蒙受的損失而支付的賠償額最高為15萬元。

99. 委員察悉，證監會曾於2001年3月就新投資者賠償計劃進行諮詢工作，而公眾普遍同意將每名投資者的賠償限額定為15萬元。對於業界的關注，即就同時維持證券及期貨交易帳戶的持牌中介人客戶，證監會會如何釐定賠償限額的問題，證監會澄清，有關規則擬稿第3條訂明，就與證券有關的違責而言，申索人若因此蒙受損失，最高的賠償金額為15萬元；就與期貨交易活動有關的違責而言，申索人若因此蒙受損失，最高的賠償金額亦是15萬元。因此，申索人若同時因與該兩種交易活動有關的違責而蒙受損失，最高可獲支付30萬元的賠償總額。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100. 根據該條例第244(2)條，證監會可就各類有關事宜訂立規則，包括有關人士在何種情況下有權提出賠償申索、提出賠償申索的方

式、為使證監會可裁定申索而須向該會提交的資料、何人無權提出申索，以及賠償申索的裁定及支付，以及處理申索的程序等。上述規則擬稿就這些事宜訂定條文。

101. 規則擬稿第4條訂明，任何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主要包括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註冊中介人)如因該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干犯的違責行為蒙受損失，則可提出申索。規則擬稿第2條就“申索人”、“合資格客戶”、“相聯者”及“指明人士”作出界定。“相聯者”的定義包括由任何指明人士僱用或聘用的人，或任何可根據該條例第164條持有該指明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證監會進一步澄清，指明人士的票據交換代理人屬相聯者的涵義範圍，因此，合資格客戶可就票據交換代理人的違責行為提出賠償申索。

102. 證券經紀業協會建議，只有曾繳付賠償徵費的申索人才可提出申索。就這項建議，小組委員會察悉證監會的解釋，即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不論有關申索人曾否繳付徵費，賠償基金亦會為與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產品有關的交易提供保障。此外，在行政運作上，證監會亦不可能將曾經繳付徵費的交易與其他交易區分。

103. 委員察悉證券商協會提出的疑問，即持有與其他人聯名的戶口的申索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賠償。證監會確定，聯名戶口的個別持有人將符合提出賠償申索的資格，而15萬元的賠償限額亦將適用，但前提是他須屬“合資格客戶”的定義範圍。此項安排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賠償基金的做法一致。至於會否出現濫用情況的問題，證監會保證，該會在處理有關申索時，會審慎研究所有實際情況及申索人為確定其於聯名戶口中的權益而提交的所有資料。

104. 規則擬稿第3及4條訂明，若證監會已刊登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申索人必須於該公告刊登後的3個月內呈交申索，或倘若證監會沒有刊登該等公告，申索人必須於他首度察覺該項違責後的6個月內呈交申索。部分委員認為，該項“3個月”的呈交申索限期欠缺彈性。證監會解釋，有關限期是現有的安排。倘若有充分理由，證監會可根據第4(4)條接納逾期提出的申索。為確保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獲得廣泛宣傳，有關規則擬稿規定，該等公告必須於報章上刊登(第3(1)條)。證監會亦會透過一些提醒公眾注意有關事宜的有效方法，包括發出新聞稿及在其網站上宣傳，以通知公眾有關的申索通告。至於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即證監會應在其網站內提供劃一格式的申索表格，並容許申索人在網上遞交申索表格，以為他們提供方便，證監會雖然同意在其網站內提供申索表格，但該會認為在網上遞交申索表格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證明有關申索的文件往往並無電子文本。

105. 規則擬稿第7條訂明，證監會在計算有關賠償時，須以申索人的資產在“有關違責發生當日”的“市值”為基礎。部分委員認為，有關規則擬稿應指明“違責發生日期”，並澄清申索人應否就其累算利息獲得賠償。證監會指出，由於“違責發生日期”因每宗個案的情況而異，故不能在有關規則擬稿中訂明。然而，有關日期將於裁定通知(第8條)中指明。有關累算利息的問題，證監會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是以客戶

資產的面值進行估值。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於證監會在裁定有關賠償時，已顧及有關資產在違責發生當日的價值，所以在該日期前的累算利息應已計算在內。至於違責發生當日後因有關違責造成的資產損失，不把有關利息損失計算在內是合理的。

106. 關於申索的裁定通知，規則擬稿第8條訂明，證監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申索人發出該等通知，以及證監會如拒准有關申索，該會必須在裁定通知中給予拒准的理由。部分委員建議，申索人在其申索遭拒絕前，應獲得向證監會陳述其情況的機會。證監會解釋，申索人可就有關賠償申索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儘管如此，證監會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對第8條作出修訂，在證監會完全或局部拒准申索人的申索前，該會須給予該申索人陳詞機會。小組委員會歡迎該項修訂。

107. 關於支付賠償方面，規則擬稿第9(4)條訂明，證監會可分期支付賠償，第11條亦進一步訂明，在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下，證監會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攤分有關款項，以向申索人作出賠償。委員贊同證券經紀業協會的意見，認為為加強確保申索人可獲得賠償，規則擬稿應指明支付賠償的時限。證監會解釋，該會的慣常做法是在作出裁決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申索人支付賠償。若證監會決定分期支付賠償，該會會在裁定通知中通知申索人。至於委員就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提出的關注，證監會強調，該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因為賠償徵費將會為賠償基金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證監會亦可為基金借入款項(該條例第237條)。證監會重申，有關的政策用意是向申索人作出獲裁決的賠償。第11(2)條特別訂明，證監會須在該基金有足夠可動用的款項時支付仍未支付的賠償款額。有關賠償只會延遲支付，而不會影響申索人應得的賠償。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108. 該條例第79條訂明，證監會可認可一間獨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以處理賠償事宜及管理賠償基金。根據第80(1)條，證監會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命令，將第XII部及根據該部訂立的規則所授予該會某些與賠償基金有關的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109. 委員察悉，上述命令擬稿訂定條文，將指定職能(於此命令附表內指明)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該等職能包括管理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將款項投資、從賠償基金撥付款項，以及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擬稿有關證監會的某些職能，例如刊登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接受逾期提出的申索，以及就賠償作出裁定等。儘管如此，證監會仍會繼續就賠償基金的運作承擔整體責任。然而，小組委員會察悉證券商協會的意見，認為證監會應負責管理賠償基金的工作。證監會解釋，獨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使該公司可專注處理投資者賠償事宜。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在管理賠償安排方面，均採用這個方式。證監會保證，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將由代表各利益相關者的人士擔任，這

些利益相關者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經紀、銀行界及投資者。證監會亦察悉市場人士的意見，認為證監會有需要將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架構盡量維持精簡。至於有關審查已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職能的保障措施，委員察悉，命令擬稿第3(2)條就證監會與投資者賠償公司同時執行職能的做法訂定條文。此外，第3(4)條訂明，證監會可就某些已轉移的職能向投資者賠償公司發出書面指示。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110. 該條例第XIII及XIV部訂立並行的民事及刑事機制，以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第282條(第XIII部)及第306條(第XIV部)賦權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就市場失當行為的民事及刑事條文訂定“安全港”。該等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本來應視作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只要能證明有關行為是按照根據該等條文訂立的規則進行的，則不會被視為曾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或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安全港”條文的目的，是要避免把合法的市場活動列為非法行為，以配合市場的發展。

111. 上述規則擬稿訂明，按照該規則就首次公開招股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⁹，將豁除於民事及刑事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外。規則擬稿訂明以下事宜：公開要約配售的證券及債權證的價值最少須達1億港元，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第3條)、穩定價格行動可在30天的期限內進行(第2及6條)、並就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第12(4)條)，以及有關披露及備存紀錄(第8、9、13及14條和附表1及3)作出規定。

112. 委員察悉規則擬稿為市場人士普遍接受，並與國際標準一致，以利便證券在香港及其他市場作全球性發售。他們瞭解到，證監會目前容許以限制的方式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規管活動會有助維持市場的秩序、效率及透明度，而不會影響投資者所獲得的保障。

113. 至於規則擬稿就公開要約配售活動實施的最低金額規定，小組委員會察悉，適用於價格穩定活動的最低金額已由原先建議的2億港元降至1億港元。證監會表示，經考慮香港近年大部分企業融資活動的規模後，認為1億港元的最低金額可配合規模較小的證券發售，有關證券在上市後的股價通常會較為波動，因此需要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解決短期股價波幅的問題。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最初採用較低的最低金額是合理的做法。儘管如此，證監會將因應該規則的實施情況，監察穩定價格行動及不同規模的要約配售活動的表現，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檢討最低金額。

114. 至於在海外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委員察悉，規則擬稿亦容許在海外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穩定有關證券在海外市場的價格，

⁹ 一般而言，穩定價格行動指一些為穩定價格而進行的交易，以防止證券的價格下跌或上升。這類行動有可能被視為有操控性的，因為其目的是要將證券的價格維持或支持於某個水平，所以影響了股價，這類行動亦可能會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下的市場失當行為。

因為這可能會影響該等證券在本港市場進行買賣的價格(第15條)。證監會表示，這類行動必須按照認可司法管轄區(於規則擬稿附表4中訂明)的穩定價格規則而採取的。該等規則就打擊市場操控行動提供類似的監管保障。證監會正與英美兩國的有關當局進行交涉，以期相關的價格穩定規則獲得雙方認可後，把兩國列入附表內。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免除)規例》

115. 該條例第XV部規定凡在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以及該上市法團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必須披露他們所擁有的上市法團證券的權益。該條例第323及346條規定，某些股份權益須從第XV部的披露規定免除。根據該條例第37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多方面事情訂立規例，包括訂明第323及346條所指的權益，就免除遵守第XV部的條文作出規定。

116. 上述規則擬稿以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第356章附屬法例A)為藍本。該規例擬稿刪除就兩項權益給予的現行豁免，即就本地成立的受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給予的豁免，以及就投資經理在若干情況下所持有的權益給予的豁免。小組委員會察悉，刪除有關的豁免可提高市場透明度及符合國際的披露標準。小組委員會亦察悉，該條例第XV部的豁免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117. 然而，委員留意到，部分市場從業員要求擴大豁免披露的範圍，以包括純粹替客戶買賣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的中介人的權益，“利便客戶”交易，以及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若干交易。經考慮市場人士的意見後，證監會增設一項豁免，涵蓋純粹替客戶訂立期權及期貨合約的中介人的權益。然而，證監會認為，在“利便客戶”交易及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交易中，由於中介人／經理人將取得股份的經濟權益，故不宜提供擬議的豁免。就此，委員察悉，證監會已作出承諾，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實際施行情況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對該條例第XV部新訂的披露制度作出檢討。上述建議會在參考所汲取的經驗後再行研究。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證券借貸)規則》

118. 該條例第XV部的條文就權益性質的改變施加披露責任，包括在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權益性質的改變。然而，在證券借貸的業務當中，同一個出借庫可有大量股份借出及交還的交易，以致需要就同一個出借庫的股份的借出與交還進行大量的信息披露，這些信息披露對於投資者而言，價值可能有限。因此，簡化的披露制度可減輕證券借貸市場上某些類別的參與者的披露責任，並可在不損害披露制度穩健性的情況下照顧市場的需要。

119. 該條例第377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就該條例第XV部訂明的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權益披露事宜提供豁免。上述規則擬稿為核准借出代理人(主要是保管人)，以及受規管人士(包括證監會持牌中介

人)的證券借貸交易建立一套簡化的披露制度。採用簡化披露制度的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須就交易備存3年的紀錄。

120. 小組委員會察悉，市場人士普遍支持規則擬稿，但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豁免。關於符合資格獲得豁免的人士，委員贊同市場人士的意見，認為原本的擬議“機構投資者”類別(主要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銀行及保險公司等)的涵蓋範圍過於狹隘，會令很多從事證券借貸業務的投資者不能從簡化的披露制度中受惠。委員歡迎證監會擴大有關範圍的修訂建議，以涵蓋透過核准借出代理人借貸的主要股東。此外，證監會亦已因應業界的建議修訂規則擬稿，以進一步簡化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披露制度，以及擴大有關範圍至涵蓋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證監會亦接納對其額外施加規定的建議，即要求證監會須就拒絕或撤回給予核准借出代理人批准的決定提供理由。而該等決定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委員亦歡迎證監會制訂指引，列明證監會考慮給予核准借出代理人批准時將會參照的準則。

121. 委員質疑當局向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施加該3年的備存紀錄規定的理據，證監會解釋，有關規定與該條例的條文一致。有關規定可在適當情況下有助證監會就股份權益進行調查。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122. 該條例第394(1)(a)及(b)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指明人士須就在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率。證監會會保留從徵費所得的收入以應付本身的開支。上述命令擬稿所訂明的徵費率以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24章，附屬法例A及B)為藍本。有關徵費如下：

- (a) 買賣雙方須就有關證券支付0.005%的徵費率；
- (b) 每宗期貨合約的買賣雙方則須各自繳付1元作為徵費(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和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為0.2元，而貨幣期貨合約及新期貨合約的買賣，則無須支付徵費)。

小組委員會支持命令擬稿。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123. 該條例第394(5)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繳付根據第394(1)條須付的徵費、對逾期繳付徵費徵收費用或作出處罰，以及就上述徵費的收取和付予證監會而設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上述規則擬稿以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G)為藍本，規定有關交易所根據其規章收取所須繳付的徵費。交易所須按照指明方式把所收取的徵費轉交予證監

會、提交轉交通知、就徵費備存妥善紀錄，以及每年向證監會提交由核數師擬備的報告。

124. 關於當局會否對未有把所收取的徵費轉交予證監會的交易所施加制裁的問題，委員察悉，規則擬稿第7(1)條對交易所徵收2%的逾期轉交費用。規則擬稿第7(2)條進一步訂明，證監會可把逾期轉交費用視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25. 委員察悉，由於規則擬稿第4(b)條規定交易所只須每月把所收取的徵費轉交予證監會一次，委員問及交易所會否把從積存的大量徵費所賺取的利息一併交予證監會。證監會解釋，由於收取及轉交徵費的時間相差甚小，因此從徵費所得的利息金額微不足道，所以把徵費轉交予證監會時，將不會把利息包括在內。擬議收取及向證監會轉交徵費的安排與現有安排一樣，而現時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126. 該條例第395(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則，以訂明及規定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上述規則擬稿是以現行《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C)為藍本。規則擬稿列明根據該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及在該條例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訂明證監會的收費及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的規定。規則擬稿亦賦權證監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或退回費用。規則擬稿附表1及3訂明各種費用項目，例如中介人及其代表的牌照及註冊申請費用及年費，以及申請對該條例下的規定作出豁免或修改等。規則擬稿第3部及附表2訂明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所執行的職能有關的費用項目。

127. 委員歡迎證監會考慮到中介人的經營環境困難，因而建議將目前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的所有牌照費用削減3%。此外，為了鼓勵現有的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盡早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證監會同時建議向在過渡期的首年內申請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現有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提供額外5%的折扣(根據目前的費用水平計算)。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可在由申請過渡該日起至兩年過渡期結束為止的期間內享有該項折扣。證監會將行使規則擬稿所訂明的豁免，以確保現時證監會的受規管者除了在目前的發牌制度下須繳付的款額之外，無須繳付額外的牌照費用。證監會將發表指引，解釋在這方面的政策。

128. 關於其他費用，委員察悉，該等費用均按現行費用的水平釐定。證監會並沒有就該等費用引入新的政策，但已作出若干修訂，以精簡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架構。為配合發牌制度中新設的項目，證監會引入多項新的費用(例如申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在釐定新費用的水平時，證監會曾參考在現行監管制度下類似活動的費用水平。

市場中介人在新發牌制度下的牌照費用

129. 該條例第V部就市場中介人引入新的發牌制度。根據該制度，從事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該9類受規管活動已在該條例附表5界定)的中介人只需一個牌照。中介人須就每項持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

130. 證監會將會就每項受規管活動徵收劃一的費用(即分別就法團牌照及代表牌照的每項活動收取4,740元及1,790元的費用)，而就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徵收的費用會較高(即分別就法團牌照及代表牌照的每項活動收取129,730元及2,420元的費用)。就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徵收較高費用的做法與現行制度下的做法一致。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核准某人為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時須繳付的費用為2,950元。

131. 至於證券經紀業協會就新發牌制度對中介人的成本負擔提出的關注，證監會解釋，在引入單一發牌制度後，法團便無需申請兩個或以上的牌照或成立附屬公司以便從事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在分配資金及調動資源方面便會更有效率。因此，新發牌制度可以削減中介人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成本。如持牌機構簡化其業務，以及致力削減持牌實體的數目，新制度的經濟效益便會變得明顯。關於當局可否透過實施新的發牌制度削減牌照費用的問題，證監會指出，由於監管該9類受規管活動時所需的額外資源會抵銷推行新發牌制度節省的费用，新發牌制度不會令牌照費用大幅減少。根據新制度，很多持牌機構將須繳付的牌照費用與現行發牌制度之下須繳付的相若或甚至較少。因此，有關制度不會對中介人帶來額外的成本負擔。

132. 業界關注就每項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時所招致的額外牌照費用。小組委員會察悉，證監會已澄清，如受規管活動為附帶於中介人或代表獲發牌從事的業務，該等人士便無需就牌照內的某項特定活動另外申請批准。證監會贊同委員的建議，並將發出指引，解釋是否需要就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以便業界遵守新發牌制度下的規定。

133. 證券經紀業協會關注到，中介人要求證監會就各類受規管活動批准不同的負責人員時須負擔成本。證監會澄清，只要有關人士為獲發牌從事該項活動的適當人選，而他同時從事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不會構成利益衝突，則同一名人士便可被委任作同一中介人的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為方便業界瞭解有關的措施，證監會承諾在向業界發出的有關指引內進一步解釋此事項。

134. 委員察悉，香港銀行公會關注到，削減3%牌照費用的措施不會適用於註冊機構。就每項受規管活動，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以進行有關活動的費用為23,500元。此外，註冊機構須繳交的年費會增加(每項受規管活動的有關年費會由14,000元增至35,000元)。證監會解釋，有關增幅是為反映在新制度下，金管局在持續監督註冊機構方面的職能及職責將會增加。證監會從註冊機構徵收的費用會與金管局攤分。有關詳情會載列於證監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內。金管局

亦證實，除了規則擬稿建議的費用以外，該局無意就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再向銀行徵收任何額外費用。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135. 上述規則擬稿載有一系列無法被納入根據該條例而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內的條文。該等條文涵蓋以下3個範疇：

- (a) 該條例第397(1)(g)及(h)條賦權證監會就向該會送交文件及資料存檔訂立規則。規則擬稿第3條指明這方面的一般規定。
- (b) 該條例第397(1)(b)條賦權證監會就指明目的展示及交回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事宜訂立規則。規則擬稿第4及5條指明這些事宜。
- (c) 該條例第179條賦權獲證監會授權的人查訊屬或曾屬上市公司的法團的涉嫌罪行或失當行為。在查訊過程中，獲授權人可規定上市法團的“核數師”交出審計工作材料，並解釋有關文件。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核數師”一詞的意思，包括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及持有執業證書的人士，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人士。上述規則擬稿第6條旨在為施行第179條而把“核數師”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包括獲“核數師”僱用或聘用的人士及其他人士。

擴闊“核數師”的定義

136. 關於規則擬稿第6條，委員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指不適宜把“核數師”的定義擴闊至包括所有獲核數公司僱用或聘用的人士。由於有關文件屬於“執業單位”(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條界定)的財產，故此初級人員或所聘請的顧問無法交出或解釋文件。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認為，該條例第179條的用意並非把涵蓋範圍超越核數公司，把其僱員及顧問也包括在內。雖然委員明白給予該用語較廣泛的定義，將可更有效堵塞在尋求有用的資料及解釋時出現的漏洞，但他們亦贊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關注。對於證監會同意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參照《專業會計師條例》對“執業單位”所作的定義，重新界定核數師定義的適用範圍，小組委員會表示歡迎。

持牌中介人的申訴登記冊

137. 小組委員會察悉，證監會原本建議要求中介人設立申訴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以加強保障投資者。由於業界就資料私隱及客戶資料保密的問題提出關注，證監會已撤回該項建議。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138. 該條例第398(6)條規定，凡條例沒有規定違反證監會根據條例訂立的有關規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處以不超過第398(6)條所訂的指明罰則。

139. 規例擬稿訂明，任何人如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擬稿第4或第5條有關展示及交回牌照／註冊證明書的規定，即屬犯罪。規例擬稿就違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4及5條的規定，分別施加第5級(即50,000元)及第6級(即100,000元)的罰款。

140. 關於擬議的罰則水平，委員察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意見。該學會指當局建議對沒有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中介人處以100,000元的罰款實屬過高，應把有關金額降至50,000元，以及在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元。證監會解釋，該等罰則是在考慮有關罪行的性質及該條例就類似罪行訂定的罰則後而提出的。沒有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建議罰則，與根據該條例第123(3)條適用於持牌代表的罰則一致。因此，證監會認為擬議的罰則水平適當，不會對規則擬稿提出修訂。委員接納證監會的解釋。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

141. 根據該條例第XI部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是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的全職獨立機構。設立上訴審裁處的目的，是要為感到受屈的人士／機構提供渠道，就證監會、金管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142. 根據該條例第217條，任何人如因有關當局的某項“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指明決定”分別載於該條例附表8第2部的各分部。第1分部載述證監會可根據主體法例作出的“指明決定”(例如根據該條例第116條拒絕批給牌照)。第3分部則旨在載述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在執行證監會向其轉移的職能時，可就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而作出的指明決定。附表8第3部第5分部列出即時生效的指明決定(例如就沒有遵從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施加條件的決定)。根據該條例第23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8第2及3部。

143. 委員同意，為與主體法例的做法一致，證監會根據附屬法例作出的某些“決定”，應可在受影響人士提出申請時，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這項覆核安排亦適用於投資者賠償公司在執行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80條訂立的規則而向其轉移的職能所作出的某些“決定”。委員支持上述命令擬稿，並察悉擬議命令已納入市場人士的建議。以下是將會加入的“決定”：

- (a) 由證監會作出，並會加入該條例附表8第2部第1分部的決定 ——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擬稿反對某項證券上市，以及就不反對上市申請施加條件；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擬稿拒絕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在批給核准時施加條件；以及撤回核准；及
 - (iii) 拒絕讓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超逾《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擬稿所訂明限額的期貨或期權合約。
- (b) 由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並會加入該條例附表8第2部第3分部的決定 ——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擬稿拒絕裁定某項申索、就是否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申索人應否獲得賠償作出裁定，以及將獨立賠償申索合併計算。
- (c) 至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擬稿作出反對某項證券上市及就不反對上市申請施加條件的決定，將會加入該條例附表8第3部第5分部，使這些決定可即時生效。

《200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附表10)令》

144. 為確保證監會能妥善履行其法定職能，《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有關“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的定義已分別擴大至包括證監會及其有關人員。由於證監會就賠償基金履行的若干職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當局有必要規定投資者賠償公司須如證監會一樣受到類似的制衡措施監管。

145. 委員察悉，上述命令擬稿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10，以將一間名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及其有關人員納入《防止賄賂條例》下有關“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該條例附表10處理多項事宜，包括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根據該條例第409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修訂附表10。

146. 小組委員會察悉，命令擬稿的建議屬技術性質。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147. 上述規則擬稿根據該條例第116(5)條訂立，以指明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很可能會收取或持有其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須投購保險。由於當局須進一步諮詢業界，此套規則擬稿稍後才會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

148. 為加強市場的穩健性及對投資者的保障，交易所規章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現時的參與者須參加強制性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這項保險計劃為參與者提供保險保障，避免其因違反忠誠的事件、僱員所干犯的欺詐及盜竊罪行、錯失或不作為等事情而引致損失。證監會認為，投購及維持該等保險單，為業務上需承受較大的忠誠風險增加一重保障，對於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很可能會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所有持牌法團而言，十分重要。該條例第116(3)條訂明，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按照根據第116(5)條訂立的規則投購保險，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149. 根據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上述規則擬稿，有關保險計劃會取代將於2003年4月1日屆滿的經紀忠誠保險計劃。除符合就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訂定的若干例外情況，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須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150. 在2002年7月完成的公眾諮詢期間，業界普遍支持有關規則擬稿。少數委員注意到，由於新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期貨交易經紀、兩間交易所的非交易所參與者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部分證券交易所參與者在新計劃下或須承擔更多保險費的問題。此外，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在法例內清楚訂明該項保險保障及強制執行有關規定，或會削弱業界洽商保險計劃時的議價能力，因而使保險費水平更加不明確。

151. 小組委員會察悉，證監會曾進一步諮詢有關的3個業界團體。有關各方已就保險安排商定多項大原則。簡要而言，證監會會就經紀忠誠保險授權一份所有指明持牌法團均須參與的單一集成保險單。若證監會並無授權任何集成保險單，所有有關持牌法團均無須投購任何保險。證監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的風險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

152. 部分委員建議，有關的保險保障範圍應在規則擬稿中更詳細訂明。業界人士則認為，有關集成保險單的多項細則，均須視乎商業磋商的情況而定，故不應納入有關規則內。

153. 證監會答應在諮詢業界後修訂有關規則擬稿，並於稍後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的目標，是在2003年初就規則作最後定稿，以便在該條例實施時生效。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公平競爭環境

154. 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商議期間，曾深入討論哪些規則適用於註冊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問題。註冊機構無須遵從《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部分議員與經紀業均同樣關注如何為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特別是考慮到在註冊機構的整體業務中，受規管活動正在急速增長。

155. 就此，金管局重申，根據該條例奉行的由兩個規管機構進行監管的方針，金管局會繼續擔任認可機構的前線規管機構，負責對認可機構的各類業務進行綜合監管，從而減少監管工作重疊及降低成本。雖然該條例下的部分附屬法例並不適用於註冊機構及其有聯繫實體，註冊機構仍須受有關條例的嚴格監管，例如管限銀行業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訂定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將會處理《財政資源規則》涵蓋的相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償債能力風險。

156. 關於兩項關注，即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須就沒有遵守某些規定向證監會作出報告，以及對未有作出報告施加刑事制裁，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有否對註冊機構作出類似的規定，要求該等機構須就沒有遵守某些法定規定向金管局作出報告。金管局表示，《銀行業條例》訂有類似的規定。舉例而言，《銀行業條例》第99及103條規定認可機構須就違反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最低流動資產比率通知金管局。沒有作出報告屬刑事罪行，而有關認可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可被處第8級罰款(現時為100萬元)及監禁5年。另一例子見於《銀行業條例》第67條，該條規定任何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其義務的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報告。沒有作出報告屬刑事罪行，而有關認可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可被處第7級罰款(現時為40萬元)及監禁兩年。

為實施該條例而須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

《2002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157. 小組委員會察悉，證監會建議訂立上述修訂公告，以豁免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公司遵從《公司條例》(第32章)內的若干條文。該等條文訂明公司在發出招股章程時，在內容及語言方面所須遵守的規定。作出豁免的用意是要盡量減少重複規管，從而減輕受規管者在遵守規則方面的不必要負擔。

158.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04(1)條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時，會顧及《公司條例》內一些條文的類似規管規定。此外，由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性質獨特，《公司條例》的部分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計劃，因此證監會認為適宜作出豁免。由於現時已給予類似的豁免，上述修訂公告屬於一項技術修訂，並無涉及政策上的改變。

經修訂的規則擬稿及技術修訂

159. 為方便議員瞭解規則擬稿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所作出的修改，政府當局已就規則擬備經修訂的擬稿。由於篇幅浩繁(超過500頁)，這些經修訂的擬稿並無夾附於本報告內，而是上載至立法會的網頁(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hc/sub_com/hs01/reports/hs01_ld.htm)。與此同時，小組委員會已委託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跟進其他在技術或草擬方面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60. 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37套附屬法例擬稿，連同有關當局將會作出的擬議修訂。根據政府當局的計劃，這些附屬法例預期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初生效時實施。政府當局表示，這些附屬法例擬稿會提交有關的制訂當局通過，其後會由2002年11月底至12月中分3批刊登憲報，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鑒於有關的附屬法例數目眾多，小組委員會贊成這做法，並認為有關安排切實可行。這做法亦讓業界有更多時間就實施該條例作好準備。為方便立法會議員研究各項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已答應在附屬法例刊登憲報時，會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亦會就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擬備法律事務報告。

徵詢意見

161. 謹請委員察悉本報告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在上文第160段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5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直至2002年7月2日)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共12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2年7月3日

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定的附屬法例擬稿的摘要說明

附屬法例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中的有關係文		制定附屬法例的有關當局	主要目的	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有關的部／條次／附表	賦權條文			
第I部 導言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	第I部、附表1	39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訂明某些機構具備資格成為該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對手方。	7至10
第III部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	25	2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將證監會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下某些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7至18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35	35(1)	證監會	訂明某些人可持有的指明期貨或期權合約數目的上限。	19至21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36	36(1)	證監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後)	訂明與證券上市有關的規定，並訂明雙重呈報規定，使申請上市的公司及上市法團須分別將上市申請書的副本及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同時送交證監會存檔。	11至16

附屬法例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中的有關係文		制定附屬法例的有關當局	主要目的	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有關的部／條次／附表	賦權條文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80	80(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將證監會某些與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的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108至109
第IV部 投資要約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103、174及175	397	證監會	擴大該條例附表1第1部下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範圍。	22至29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資料)規則》	103及110	397(1)	證監會	訂明就存款證或其他商業票據的發行須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	30至31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	104	393	財政司司長	訂明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	32至34
第V部 發牌及註冊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請參閱註釋(2))	116	116(5)	證監會	訂明指明持牌法團須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的保險保障內容。	147至153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	第V部、 附表5(第2部)	397	證監會	將某些類別人士的作為豁除於該條例附表5第2部下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範圍以外。	35至36

附屬法例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中的有關係文		制定附屬法例的有關當局	主要目的	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有關的部／條次／附表	賦權條文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118	118(2)	證監會	訂明在客戶與持牌法團之間如有任何關於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時須遵從的有關程序。	37至38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128、135、136及138	397	證監會	訂明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人須提交證監會的資料，以及須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載有的詳情。	39至49
第VI部 關乎中介人的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45	145及397	證監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訂明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	55至59及154至156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148	148(1)	證監會	訂明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對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對待及處理方式。	60至62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149	149(1)	證監會	訂明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對待及處理客戶款項的方式。	63至67及154至156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151	151(1)	證監會	指明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的紀錄。	68至73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152	152(1)	證監會	訂立規則，以規定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須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74至77

附屬法例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中的有關條文		制定附屬法例的有關當局	主要目的	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有關的部／條次／附表	賦權條文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156及157	397	證監會	訂立規則，以規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須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以及核數師須報告持牌法團不遵從某些規定的情況。	78至79及154至156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	157及165	397(1)	證監會	訂明法團在成為或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	50至54
第VII部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雜項)規則》	170及171	397及398	證監會(經徵詢財政司司長對某些條文的意見後)	就該條例第170條有關無抵押賣空禁制及第171條有關確定賣空指示的申報規定訂出豁免，以及訂明證券借出的申報規定。	80至83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豁免)規則》	174	397	證監會	將某些協議及造訪豁除，使它們不受該條例第174條中禁止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限制。	84至86
第IX部 紀律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194及196	397	首席法官	訂明證監會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該會根據該條例第194及196條制定的命令的方式。	87及92至93

附屬法例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中的有關條文		制定附屬法例的有關當局	主要目的	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有關的部／條次／附表	賦權條文			
第XI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	217及232(2)、附表8(第2及第3部)	23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修訂該條例附表8第2及第3部，以訂明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若干決定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進行覆核，以及證監會作出的若干決定即時生效。	141至143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226	233	首席法官	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登記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88至89及92至93
第XII部 對投資者的賠償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244(1)	244(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訂明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買賣雙方須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經費繳付的徵費比率。	94至97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	244(1)	244(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訂明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士可獲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	98至99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244(2)	244(2)	證監會(經徵詢財政司司長對某些條文的意見後)	訂明有關有權提出賠償申索、提出賠償申索的方式，以及裁定及支付賠償申索等事宜。	100至107

附屬法例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中的有關條文		制定附屬法例的有關當局	主要目的	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有關的部／條次／附表	賦權條文			
第XIII部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第XIV部 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罪行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	264	269	首席法官	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登記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90至93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282(2)及306(2) 第XIII及第XIV部	282(2)及306(2)	證監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將按照本規則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豁除於該條例第XIII及第XIV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外。	110至114
第XV部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免除)規例》	376	37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就實施該條例第XV部的具報規定而言，訂明無須理會的若干權益及淡倉。	115至117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證券借貸)規則》	第XV部	377	證監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把若干證券借貸交易豁免於該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定的規限。	118至121
第XVI部 雜項條文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394(1)	39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指明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雙方須支付的徵費率。證監會將會保留此等徵費，以應付本身的開支。	122

附屬法例名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該條例”)中的有關條文		制定附屬法例的有關當局	主要目的	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有關的部／條次／附表	賦權條文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394(5)	39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訂明有關繳付及收取徵費的事宜。	123至125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395及399	39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諮詢證監會後)	就多項有關該條例的事宜訂明費用。	126至134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則》	398(6)	398(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規定任何人若違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的若干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處以指明罰則。	138至140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第XVI部 179	397(1)	證監會	就某些雜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送達通知、要求中介人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以及訂明該條例附表1第1部內“核數師”一詞的定義。	135至137
第XVII部 廢除及有關條文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	附表10、 第II部	40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修訂該條例附表10，把證監會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及其有關人員分別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的“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的涵蓋範圍。	144至146

註釋：

- (1) 《2002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會在《公司條例》下制定，以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報告的第157至158段)。
- (2) 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10月24日就《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進行討論。當局現正就該規則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3年年初完成制定有關規則的工作，以便有關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附屬法例一併實施。
- (3) 當局會分別就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廢除現行條例發出公告，而法例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5日